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30
-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 （三）董事长何世虎先生主持会议
- （四）董事会秘书舒春萍女士报告到会情况
- （五）会议内容：审议《公司为高新热电展期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 （六）股东表决
- （七）董事会秘书舒春萍女士宣布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见证意见书
- （九）出席会议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5 年 6 月 3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和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4 年 7 月 6 日上午 9：00 至 16：00；

3、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4、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舒春萍、李雪梅

电话：027-87172003、87172021

传真：027-87172021

委 托 书 授 权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五 年 七 月 一 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展期贷款担保的提案

各位股东：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993 年 1 月 12 日经武汉市体改委[1993]1 号文批准，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现更名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总公司（现更名为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公司主要发起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是直属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经济实体，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以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为基础，根据国家科委的部署和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规划

的要求，将东湖高新区作为 APEC(亚太经合组织)的开放园区，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科技城和华中地区最大的高科技产业基地。公司的发展得益于东湖开发区的支持，并成为东湖高新区的龙头骨干企业，在 1993 年至 2002 年间公司作为东湖高新区建设开发唯一业主，肩负着完成 4 平方公里园区建设及配套设施项目任务。

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热电）是本公司 1998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所投项目，也是东湖高新区重要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该公司 1998 年 2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本公司投资 8500 万元，占高新热电注册资本的 56.67%。

为改善科技工业园投资环境，为解决园区 4 平方公里区域内及周边企业、大专院校的电力供需矛盾和用热需求，适应高新区的经济建设发展，经鄂计能源[1997]第 0532 号文件批准，高新热电在东湖高新科技工业园兴建 5 万千瓦热电联供工程项目。该项目装机总规模 2*2.5 万千瓦机组，两台 130 吨/时的锅炉，分二期建设，一期工程于 2000 年 7 月投产，二期工程于 2002 年 10 月投产，年供电量可达 2.6 亿度，年供热量可达 3.66 兆焦耳，总投资为 3.3 亿元，除高新热电公司发起人股本金投入 1.5 亿元人民币外，不足部分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 1.8 亿元人民币的中、长期贷款。为支持其发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高新热电建设期间其余各股东以各持有高新热电股权作质押的前提下，同意为高新热电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1998 年 8 月 27 日高新热电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为 1.8 亿元人民币，分 6 次划付，同时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高新热电的此项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贷款和还款情况如下：

贷款金额	担保方	贷款起止日期	利率%	备注
4000 万元	本公司	1998.9.7—2004.9.7	6.21	2002 年至 2004 年分期已还清
3000 万元	本公司	1998.12.17—2004.12.17	6.21	2003 年至 2004 年分期已还清
6000 万元	本公司	1999.6.25—2005.6.24	6.21	已还 1000 万元
500 万元	本公司	2000.4.27—2006.1.27	6.21	
2000 万元	本公司	2000.6.1—2006.6.1	6.21	
2500 万元	本公司	2000.10.27—2006.10.27	6.21	

1999 年 2 月高新热电的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为东湖高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的决定。

1998 年 10 月 13 日，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主营业

务以武汉科技新城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为基础，以生物工程产业为主导向多元化、实业化转型，2000 年后公司逐渐出让了部分非主营业务的股权投资，以整合资源大力发展主营业务。2001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与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开投）签订了关于转让高新热电 40% 股权的协议，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高新热电 17.3% 股权，按协议约定本公司可能承担 1.8 亿贷款担保中的 14586 万元的责任，由武汉开投向本公司按 70.59% 比例提供 10296 万元的反担保。原高新热电各股东向本公司提供的对该 1.8 亿贷款反担保由武汉开投和本公司按 70.59 : 29.41 的比例享有。

截止目前，高新热电贷款余额为 15000 万元，其中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 10000 万元，到期时间分别为：2005 年 6 月 24 日到期 5000 万元，2006 年 4 月 27 日到期 500 万元，2006 年 6 月 1 日到期 2000 万元，2006 年 10 月 26 日到期 2500 万元；由高新热电现第一大股东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 5000 万元，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到期。

从 2004 年下半年开始，煤价大幅度上涨，由年初的 260 元/吨上涨到 410 元/吨，上涨了 57.69%，造成高新热电原煤成本大幅上升，高新热电资金日趋紧张，还款能力下降，现阶段无力偿还到期贷款。因 1 亿元贷款属于历史原因形成的，贷款银行光大银行南方总部本着尊重历史事实的原则，同意在原有条件不变的前提下，对这一个亿的贷款展期 3 年。如更改担保条件，则按逾期贷款进行处理。自到期之日起给予三个月的观察期，如三个月观察期内没有解决办法，将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同时向高新热电和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行使追索权，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

经与高新热电各股东协商，本公司拟订以下方案解决该事项：

拟同意高新热电向银行申请展期，总额度为 10000 万元。根据贷款银行要求，继续由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同时为了降低担保风险，高新热电以土地、厂房、设备等全部经营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约 2.85 亿元）作抵押标的，以 2 : 1 的比例抵押给本公司和武汉开投作为反担保，并办理相关手续。

200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8152 万股全部转让给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 000939），凯迪电力已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目前公司正处于资产重组阶段，作为凯迪系列公司，东湖高新主营将向电力、新能源、环保方向转型。预计高新热电在贷款展期期间可

偿还部分贷款，其余无力偿还部分，作为连带责任人本公司将履行偿还义务后，对高新热电抵押资产可行使追索权，同时按约定按本公司实际承担债务以高新热电净资产价值折价补偿，从而降低担保连带责任损失。

鉴于本案为历史遗留问题，本着为公司减少直接经济损失原则出发，避免近期光大银行通过法律程序向本公司行使追索权，公司拟订为高新热电展期贷款提供担保，此行为公司也是不得已而为之，因此将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文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面临着监管机构给予的处罚，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局湖北分局作详细陈述并提出豁免公司遭受公开谴责的处分的申请。

请各位股东审议。

提案人：何文君

二 五年五月二十八日